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字第656号

罪犯王勇，男，1983年3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2010年4月21日因引诱他人吸毒罪被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元，2010年5月19日刑满释放。四川省大竹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5日作出（2020）川1724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王勇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40000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40000元。被告人王勇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（2020）川17刑终196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9年7月7日起至2027年1月6日止。于2021年1月20日送四川省嘉陵监狱执行刑罚，2021年4月9日调入我狱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王勇被判处罚金40000元（已履行完毕）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王勇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涉黑罪犯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有犯罪前科、吸毒史、多个罪名，扣减幅度三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勇减刑三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3年11月2日

附：罪犯王勇减刑材料1卷